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401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謝琰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債務人「謝瑛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琰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7401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債務人「謝瑛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謝琰慈」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